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1444号

目 录

鉴证报告	1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3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1444号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天邦食品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天邦食品《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应了天邦食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1444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邦食品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天邦食品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公司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741,206股，发行价格为3.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97,979,974.78元。

经中介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20）审验，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741,206股，应募集资金总额1,197,979,974.7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5.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554,139.4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82,741,20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3,812,933.48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天邦股份数智化猪场升级项目	200,617.62	87,246.63
2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	31,408.79
	合计	<u>272,617.62</u>	<u>118,655.41</u>

注：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4,122.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阜阳市阜南县洪河桥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4,085.93
2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3,962.49
3	郸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项目	4,284.47
4	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川山母猪场项目	1,789.58
	合计	<u>14,122.47</u>

(二)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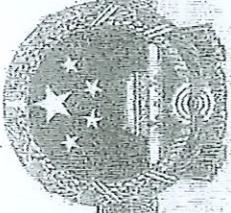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阜阳市阜南县洪河桥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4,085.93	4,085.93
2	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3,962.49	3,962.49
3	郸城乡村振兴田园综合体项目	4,284.47	4,284.47
4	贵港市覃塘区汉世伟现代化生猪生态养殖农业产业化项目-川山母猪场项目	1,789.58	1,789.58
	合计	<u>14,122.47</u>	<u>14,122.47</u>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本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本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2024年1月1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获取详细企业信息
记录、咨询、投诉
服务热线：12315
更多应用服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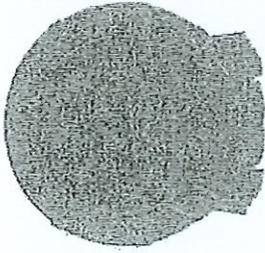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的银行、产品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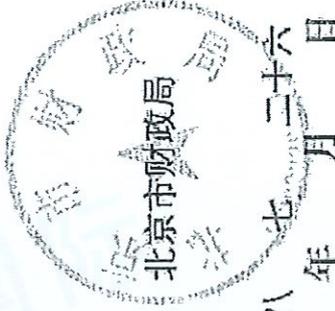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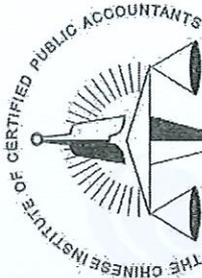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居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10-16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天邑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台帐)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ID No. 340192701016301

Identity Card No. (X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4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6 / 01 / 01



2023年 3月 1日

年 月 日



姓名 张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629199005215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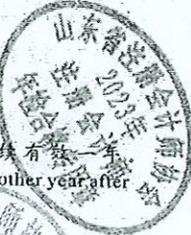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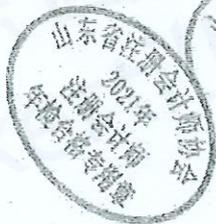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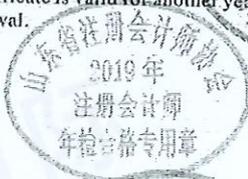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证书编号: 110101500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季善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7-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阳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1221997051106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
 年检合格
 季善芹
 110101500368
 2020年
 8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季善芹(11010150036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03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5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

